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08	
交易代码	003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99,570.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睿安定开A	华安睿安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08	0035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52,001.08份	7,247,569.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三个公历年(即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在每个运作周期前确定大类资产初始配比,达到初始配比目标后除证券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大类资产配比,不做频繁的主动大类资产配置调整。通过期初以一定比例投资于债券类资产作为安全垫,为总投资组合的本金安全提供保障,同时以有限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而保有对股票市场一定的暴露度,以争取为组合创造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霆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LISHUAISHUA1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11-3
传真		021-68863414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安睿安定开A	华安睿安定开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20,421.91	1,101,601.93
本期利润	3,128,484.06	1,153,91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54	0.12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1%	7.6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安睿安定开A	华安睿安定开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58	0.10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92,303.56	8,002,901.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8	1.104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睿安定开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37%	1.84%	0.34%	-1.38%	0.03%
过去三个月	-3.71%	0.44%	-0.54%	0.44%	-3.17%	0.00%
过去六个月	8.01%	0.49%	7.39%	0.45%	0.62%	0.04%
过去一年	3.16%	0.48%	4.68%	0.45%	-1.5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8%	0.45%	5.20%	0.36%	6.38%	0.09%

华安睿安定开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	0.37%	1.84%	0.34%	-1.44%	0.03%
过去三个月	-3.86%	0.44%	-0.54%	0.44%	-3.32%	0.00%
过去六个月	7.68%	0.49%	7.39%	0.45%	0.29%	0.04%
过去一年	2.68%	0.48%	4.68%	0.45%	-2.0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2%	0.45%	5.20%	0.36%	5.22%	0.0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安睿安定开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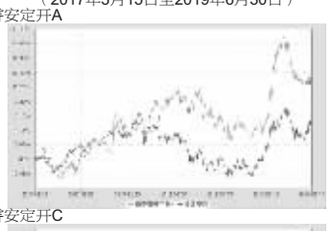

华安睿安定开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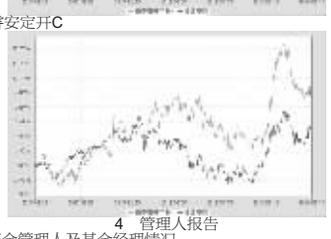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2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3171.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朱才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15	-	11年	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11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年7月应届生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新财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蒋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15	-	11年	硕士,11年从业经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担任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0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美国经济增长放缓,PMI指数持续走低,失业率维持低位,通胀水平下降,联储暂停加息且降息预期升温;美股在一季度大幅反弹后高位震荡,美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大:中美贸易摩擦在二季度再次恶化,全球经济放缓带动总需求下降,出口数据持续走低;固定资产投资在一季度小幅回升后再次下滑,制造业投资大幅走低、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亦明显往下;消费增速低位徘徊。通胀方面,CPI在食品价格带动下持续走高,PPI持续回落。一季度经济数据和金融条件明显改善,宏观杠杆率明显回升,二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减弱,市场降准预期屡次落空,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流动性,资金面季节性规律不明显,半年末资金面异常宽松,但流动性分层现象明显,NCD利率信用分层明显,高等级利率持续走低,中低等级利率明显走高。受货币政策边际变化、贸易谈判以及经济基本面趋弱影响,利率债收益率在上半年经历了盘整-走高-回落;信用债走势跟随利率债。股票市场在上半年先扬后抑。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维持组合中短久期操作, 维持高等级信用策略;权益方面,积极把握结构性投资机会,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低估值高成长品种作为配置核心,结合自上而下的仓位调整和主题筛选,力争取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安睿安A份额净值为1.1158元,C份额净值为1. 1042元;华安睿安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1%,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增速下滑已成为市场一致预期,我们倾向于认为经济下行风险整体可控。风险偏好变化将主导下半年股市运行方向,当前投资者信心比较低迷,未来大概率存在修复机会,股市结构性机会值得期待。可能的行情催化剂包括:一是G20大阪会议中美首脑会谈结果略超预期,对外中美贸易谈判有望迎来阶段性缓和窗口, 对权益资产会带来提振效应;二是对内一系列的鼓励投资和消费的稳增长政策将陆续出台,对外开放力度也在不断加大;三是7月科创板开市对于提升市场活跃度会有帮助。随着市场情绪由极度悲观逐步转向中性,5G周期来临将使得下半年科技成长表现优于消费蓝筹。债券方面,货币政策偏宽松背景下,资金面预计总体仍维持宽松,但流动性分层格局下,资金利率波动或将加大,利率债收益率预计震荡下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跟随下行。

基于上述对于市场的预判,我们计划在下半年将本基金权益仓位总体控制在中性偏高水平,行业配置继续向科技成长倾斜。结合业绩情况,精选增速较快、估值较低、跌幅较大的高科技品种作为核心配置,特别是对于业绩确定、前期滞涨的成长品种更应坚定持有。债券方面将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坚持高等级信用策略。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 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高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不低于200人;基金资产净值连续超过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204,193.79	5,858,952.35
结算备付金	15,216.72	124,599.00
存出保证金	42,406.58	61,48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94,168.45	40,862,896.00
其中:股票投资	6,397,168.45	10,509,89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197,000.00	30,35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5,508.59	-
应收利息	113,560.41	498,563.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795,054.54	47,406,49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274.81	60,150.82
应付托管费	6,045.80	10,025.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24.34	6,575.92
应付交易费用	101,385.12	159,157.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219.48	300,000.00
负债合计	199,849.55	535,909.0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6,599,570.78	45,463,479.31
未分配利润	2,995,634.21	1,407,11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5,204.99	46,870,59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95,054.54	47,406,499.84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83,977.07	7,376,107.26
1.利息收入	484,219.96	1,251,174.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214.69	31,604.64
债券利息收入	467,005.27	1,183,939.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5,630.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84,893.06	4,686,696.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15,206.91	4,459,002.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3,800.00	112,609.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886.15	115,085.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75.13	1,001,152.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488.92	437,083.88
减:二、费用	601,578.10	1,637,822.86
1. 管理人报酬	282,102.43	714,749.28
2. 托管费	47,017.05	119,124.91
3. 销售服务费	30,704.24	78,955.79
4. 交易费用	170,934.90	552,255.52
5. 利息支出	-	5,369.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369.65
6.税金及附加	-	0.19
7. 其他费用	70,819.48	167,36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398.97	5,738,284.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2,398.97	5,738,284.4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63,479.31	1,407,111.44	46,870,590.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82,398.97	4,282,39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63,908.53	-2,693,876.20	-21,557,784.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9,298.19	25,537.02	204,835.21
2.基金赎回款	-19,043,206.72	-2,719,413.22	-21,762,619.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99,570.78	2,995,634.21	29,595,204.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604,375.30	5,304,805.66	142,909,180.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38,284.40	5,738,284.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813,533.96	-6,527,993.24	-87,341,527.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722.73	5,591.42	74,314.15
2.基金赎回款	-80,882,256.69	-6,533,584.66	-87,415,841.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790,841.34	4,515,096.82	61,305,938.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6)2170号《关于准予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7年1月9日到2017年3月10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 (2017) 验字第60971571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0,115,580.0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6,569.9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0,232,149.99元,折合220,232,149.9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28,756,155.88份,C类基金份额91,475,994.11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期间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前3个月至到期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下简称 “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银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2,102.43	714,749.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481.87	152,871.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017.05	119,124.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睿安定开A	华安睿安定开C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6.57	66.57
平安银行	-	114.45	114.45
合计	-	181.02	181.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睿安定开A	华安睿安定开C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20.18
平安银行	-	113.94	113.94
合计	-	134.12	134.1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